

【上投网046版】

资；二是工程服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重工财务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要求，建立起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机制，明确党组织、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分工，并持续建立健全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重工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检查系统互相衔接的原则设置内控组织架构，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部及审计部；重工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情况如下：

党组织：负责发挥方向引领、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落实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承担从严治党管党责任。重工财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决定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重工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落实；负责确定重工财务公司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的经营策略，确保风险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限制风险；监督和评价内部控制。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控制中的协调、议事及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及组织架构事宜；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重工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是否合规，并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会或监事会提出罢免或追究责任的提议；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重工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估、检查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高级管理层：依据董事会授权与授权机制开展董事会决策；负责制定重工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完整、科学、清晰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要素有效运行。

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重工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价格管理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在专业条线涉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事项中的协调、议事及执行机构，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职能部门：重工财务公司设置的资金清算部、客户服务部、资金运营部、国际业务部、信託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财务与运营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资产运营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涵盖了重工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职能。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之间按照面向各类风险、各项业务风险防控的需要，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共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重工财务公司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充分识别和分解本行以下各项风险，确保各业务环节按照既定流程操作，各项风险控制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2. 将评估风险与控制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确保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处理的日常风险监控报告。

3. 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合规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 及时关注和评估业务及管理环境，在业务工作中，各部门之间按照面向各类风险、各项业务风险防控的需要，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共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重工财务公司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如下：

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梳理重工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的相关政策，组织编制风险合规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与管控；组织对新业务新产品开展风险评估；指导研究审核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并对风险管理的合规管理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组织实施落实风险评估认定工作；组织开展洗钱及案防管理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经营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经营结果及投资运营业务进行事后监督，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二) 风险评估与管控

重工财务公司总结提炼多年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于2018年全面梳理并优化了治理结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主要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司各项风险管控活动。重工财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及时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各类风险，同时充分考量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的相互影响，探深风险和缓释风险的机理。风险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监督与考核，审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重工财务公司将始终秉持“制衡先行”的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及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成分，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改进和完善。自2016年以来重工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覆盖为导向，明确制度完善标准，完善制度执行标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关键风险点的识别与重点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加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及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机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有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清业务管理办法》《清算管理办法》《同业银行管理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接收银行会计核算操作规范》《表外业务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具体如下所示：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重工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现金流分析、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制度，建立运行流动资金管理框架，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流动性。

(2) 在存款资金管理业务方面，重工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重点单位在重工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用传输线实现资金划转，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重工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切实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交易分离、内部稽核及定期轮岗。

2. 授信管理

重工财务公司持续加强授信管理，综合运用风险预警、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对冲等手段，实现信用风险有效管理。重工财务公司通过建立授信“统一规划、引导信贷投放”的授信管理并建立集团授信下的客户名单，根据授信风险等级客户；通过实施限额管理，按授信业务类别、分散业务风险；通过抵质押担保等各类风险缓释措施，增加还款一还款来源转移信用风险；通过风险定价机制，平衡风险与收益；同时公司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具体业务的原则，建立了尽职调查、分工明确、授信提用的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按照“五审”的原则开展各项授信业务，信贷业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信贷管理审查中按照要求开展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重工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投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每年开展的业务品种，交易对手准入名单，高管层及受托投资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人范围限制交易对手同业授信额度，在具体业务经办过程中，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资金清算和风险控制措施相对分离。

4. 资金交易业务

重工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包括：存款业务金融缴交、寸款缴划、同业拆借、同业回购、转贴现和两贴现、逆回购等，其中同业拆借业务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并交易对手实行双人管理及同业信用评级管理。资金业务实行严格的“相称授信原则，在充分明确部门、岗位职责，重工财务公司通过授权管理，分层落实资金交易业务进行控制。

5. 会计事务

重工财务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通过三定明确核算范围核算科目及核算部门与核算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

6. 内部审计

重工财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设置，设立审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重工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针对重工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7. 信息系统

重工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并会计核算等。重工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日常运营管理办法》《计算机中心机房管理办法》《电子证据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网络办公电子设备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连续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涵盖公司业务流程和规范自身发展的需求。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根据重工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及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工财务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重工财务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方面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重工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3年度重工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总体风险水平可控。

(一) 自我评估及水平

重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持续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二) 重大风险事项

重工财务公司从未从事任何违规、跨领域业务，也未开展实业投资、贸易等金融业务。重工财务公司目前经营总体平稳。

(三)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提示函》规定，截至2023年末，重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1. 2023年末存款充足率为19.81%，未低于监管规定的10.5%标准；重工财务公司的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比例为90.99%，不高于监管规定的92.0%标准；重工财务公司人民币资金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不高于监管规定的100%标准；重工财务公司担保比例为56.63%，不高于监管规定的100%标准。

2. 2023年末末，重工财务公司投资金额为2001.9亿元，投资比例为300.0%，不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70%标准。

3. 重工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成立至今未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垫款等风险，信息系统未遭破坏、被劫或数据泄露、重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案及严重违法、刑事案等重大事项或垫款等风险。

(五) 未发生重大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重组等情况。

(六) 2023年末重工财务公司对山东重工、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控股陕西西子特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2023年末余额	人民币余额(万元)
潍柴动力	60,000.00	277,100.00	277,100.00
山东重工	50,000.00	600.00	600.00
潍柴重机	30,000.00	600.00	600.00
陕西西子特	30,000.00	600.00	600.00

注：2023年末未归还的控股子公司山推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800万元。

2023年末，重工财务公司对其山东重工贷款余额远超过其股东重工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对此情况，重工财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报告，以保证重工财务公司出资人的资金安全。

7. 2023年末重工股份及其分公司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及人员情况如下：161,063.58万元，重工财务公司收取存款余额的余额为人民币1,622,584,875.19元，山推股份及其分公司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与重工财务公司收取存款余额的比率为45.7%。

(八) 重工财务公司的应收对财务公司的负债未出现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2023年末重工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了融资服务，至2023年末未吸收存款为人民币7,622,584,875.19元，较2022年末上升17.76%。山推股份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挤兑事件。

截至2023年末重工财务公司净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1,320,376,673.61元，较2022年末上升13.66%，发放贷款余额人民币1,099,607,563.79元，实现贷款余额人民币79,380,067.91元，净利润达人民币32,313,500.74元。

(十一) 重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科学有效，内控体系运转流畅，监管机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重工财务公司具有符合有效的金融监管《意见》实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山推股份将按照重工财务公司严格《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山推股份将对重工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重工财务公司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信贷、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重工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拨备充足，并开展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服务。风险提示如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本公司”或“董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88号)，公司可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5,601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36,705,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1,172,130.8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68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94,442.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信验字[2021]第3-00014号”《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以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23,439,089.05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2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4,249,645.00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入账手续费净额19,586,649.4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63,548.5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9,481,480.06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中